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惠君
電話：05-3620123#364
傳真：3622701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05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，請於本（105）年1月20日上網填報並函知本府（人事處），無者免報送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11點第1項規定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，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，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，由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。不符規定者，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，並予追繳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擷節行政資源，銓敘部業已建置「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系統），爰各機關請於旨揭報送期限內，至上開系統報送職務代理名冊資料，並函知本府。本府審查所報名冊資格條件及酬金之正確性，倘資料有誤，則退回原報送機關更正；如資料無誤，則由本府彙整所屬職務代理名冊後

電子
文
崎

0



，以網路報送銓敘部辦理。

三、該部為利上開作業之執行，爰將相關事宜統一規定如下：

(一)彙整列冊報送機關：由縣市政府查考並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網路名冊後報送。

(二)列冊對象：

1、公務人員部分：係指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規定代理，且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，並依法支領加給人員；另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，惟未支領相關加給之人員，免填報；支領兼職費人員，亦免填報。

2、約聘僱人員部分：依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期間達一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所約聘(僱)之人員；另代理留職停薪人員之案件非屬查考範圍，請免於報送。

(三)報送時間及期間：每年1月20日前，報送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之名冊；7月20日前，報送當年度1月至6月之名冊。線上作業完成後，請函知本府，以利辦理查考作業。

(四)其他配合事項：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之代理如未達1個月，但被代理人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註；如漏報非本期代理情形，請一併補報，亦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註非本期代理，俾資明確。

四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支領酬金計算公式、金額及備註欄亦為查考範圍，請確實填列。

五、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各機關職務代理人報送案操作說明，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及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（組織任免科部分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2016-01-07
交 10:39:20 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